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五委员会

###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先生.....（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4/11)

1. Lopez 女士(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她说, 由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发展程度各有不同, 联合国将始终依赖其一小部分会员国提供经费。对比额表制定办法的任何审查都应以业已存在的广泛政治共识为基础, 而且对比额表所作的任何改动都不应增加发展国家的财政负担。支付能力原则应继续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应就编制 2001-2003 年比额表的比额表制定方法各要素为会费委员会提供指导, 而且不应重复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当时大会要求会费委员会编制八种不同的比额表。

2. 关于比额表制定办法的要素, 今后的比额表应以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估计数为依据, 作为估算会员国支付能力的首要因素。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基准期间应现实地反映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在这方面, 采用较长的基准期间可带来稳定和可预见性, 避免从一个比额表转到另一个比额表时出现极大的差异。目前的六年基准期间应是协商一致的基础。东盟支持将市场汇率用于编制比额表。

3. 债务负担的调整继续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助, 并应在今后的任何比额表制定办法中得到保留。在确定债务负担调整数时, 最好采用“债务存量”办法。东盟成员也认为, 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应继续是比额表制定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支持关于梯度比率应再次提高到 85% 的建议。然而, 它们不赞成这样一种看法, 即起始数以下会员国适用下降梯度将能最佳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4. 最高比率的任何降低都会进一步偏离支付能力原则, 导致令人无法接受地将财政负担转嫁给许多发展中国家。东盟支持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将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比率保持在 0.001% 以及将其最高比率保持在 0.01% 的建议。

5. 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做法会产生破坏性影响, 并且会导致每年就比额表进行重新谈判。比额表商定之后, 应该三年有效, 而且不应修订, 除非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有很大的变化。

6. 东盟强烈反对这样一种想法: 分摊比额表造成了联合国所面临的持续财政危机。危机的主要原因是一些会员国, 尤其是主要缴款国迟缴或不缴摊款。足额、按时而且无条件地缴纳摊款是解决联合国财政危机的唯一可行办法。然而, 在审议为鼓励会员国履行《宪章》所规定义务而提出的各项建议时, 大会应顾及正面临真正经济困难的会员国的困境。

7. 丧失表决权是针对未履行对联合国的法律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实施的唯一制裁措施。虽然大会有权就会员国所提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作出决定, 但大会应能够在就这些要求采取行动之前, 征询会费委员会的技术性意见。因此, 令人遗憾的是, 该委员会没能提出实际办法, 以使其在闭会期间能及时审议免于适用的要求。东盟认为, 大会应授权会费委员会在情况需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8. Fox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 任何新分摊比额表的制定方法必须以支付能力为依据, 并且必须更简单、更透明。目前的比额表没有充分反映过去 15 年来世界经济的种种发展, 其中某些内容需要修改。比额表应反映目前而不是过去的经济现实, 因而采用较短的基准期间更为合适。

9. 关于兑换率, 会费委员会应严格限制在极其严重情况中使用价格调整汇率的做法; 在会员国将其汇率与美元挂钩的情况下, 应使用那些固定汇率。如果保持债务负担调整, 则它所依据的应是债务的流动, 而不是债务存量办法。

10 对比额表制定办法所作的任何审查都应该密切注意低人均收入调整。尽管关于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值的国家应继续享受减免的说法是无可厚非的, 但

减免的程度及其所引起的负担的分配方式都需加以研究。在计算低人均收入调整数的时候，应计摊款收入总数应减去调整数额，而非将其转拨给其他会员国的数额，以使这一办法与比额表制定方法中的其他调整保持一致，并使所有会员国均分担调整的费用。

11. 拖延给那些逐渐超出起始数的会员国分配点数对于那些过去曾经历不连续现象、但却没有得到任何此类减免的国家来说，是不公平的。梯度比率应从目前的 80% 调降，此外，对于那些现行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使其分摊比率减少幅度达到其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的 50% 以上的国家，会费委员会应进一步审查有关处理这些国家所处状况的建议。

12. 支付能力原则也由于规定了最高分摊比率而有所扭曲。这一比率使最富裕的缴款国获得好处，但却导致其他国家承受负担。这种状况似乎尤其不公平，因为许多国家目前所支付的最低比率超出了它们的支付能力。因此，最高比率的任何进一步降低都会使需缴付数额与实际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严重模糊，以致支付能力原则的持续适用性必然受到质疑。他发言所代表的那些国家原则上不反对审查最高比率，甚至审查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但他们认为，有关改变最高比率的论点应该按照其事实依据提出，而不能将其与其他问题挂钩，并应适当考虑到对其他会员国，包括对其他大数额缴款国可能产生的后果。对任何一个缴款国的过分依赖都是不正常的，但单方面决定各个国家摊款额的做法也是无法接受的。

13. 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想法有着尤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将确保当今的现实能够反映在比额表内，从而大大帮助处于财政危机的国家努力重振经济。它将是使分摊比额表反映币值大幅波动或突发、灾难性事件的一个切实办法。

14. 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有争议的是《宪章》第十九条的效力和可行性。一些国家已要求大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奖励迅速缴纳摊款的国家，并制止和处罚那些没有履行其法律义务的会员国。目前尚未就那些措施达成协议，因而鼓励迅速缴

付摊款的唯一办法仍然是第十九条。该条在每年 9 月份至 12 月份大会活动最多的时候尤其应予适用。

15. 第五委员会近来在讨论豁免请求的程序方面问题时，采取了单独处理的办法，包括在不征求大会专门为此目的所设专家机构的意见情况下准予豁免。会费委员会需要探讨处理豁免请求的适当行动方针，包括其纽约会议的时间安排，以便能够向大会提出建议。会费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第五委员会应具体说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的时限的建议应由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第五委员会必须避免作出有损第十九条的决定。

16. 最后，会费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的技术性措施。重要的问题之一是适用第十九条的时间，而且在这方面，他发言所代表的各代表团认为，就第十九条而言，30 天期限应一视同仁地适用。

17. Dinic 女士(克罗地亚)说，支付能力应是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基本原则。为了反映会员国目前的支付能力，把基准期间缩短为三年将更为合适。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也应得到进一步考虑。

18. 克罗地亚意识到负债对一个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不利影响，因此它支持保留按债务流动办法调整债务负担的做法，把这视作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之一。低人均收入调整是比额表的另一个要素。克罗地亚代表团虽然可能会支持作一削减，但目前的 80% 梯度似乎是适当的。克罗地亚也支持将最低分摊率保持在 0.001% 的建议，不过应该重新考虑在今后比额表中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用最高分摊率。

19. 委员会应该考虑采取办法，加强《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程序。然而，与此同时，现行程序应得到尊重，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而且应设立机制，以便有条不紊地处理在正常程序之外提出的申请。打算请求根据第十九条准许其投票的所有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常会之前提出请求。

20. 关于会费委员会为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而建议的措施，有必要在第五委员会成员之间开

展更广泛的讨论，并且会费委员会应在实施所建议的措施之前作进一步研究。

21. Mahbubani 先生(新加坡)说，在讨论联合国费用分摊问题时，所争论的真正问题不是钱，而是对联合国的承诺。在离开联合国 10 年之后，他吃惊地发现，有关分摊比额表的辩论已变得比以往更加激烈，而且有关各方都采取了更加难以改变的立场。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有必要着手建立信任，而第一步必须由最大的摊款国美利坚合众国迈出，因为它对联合国摊款的继续拖欠促成了不信任气氛。但是，所有各方都必须力行克制，因为在这场有关分摊比额表的争夺战中，输者是联合国自己。

22. 唯一可行的长期解决途径是找出以原先的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的明确而简单的方法，并以一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为主要指标。有必要适当地考虑低收入补助，并且将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比率保持在 0.001%，将其最高比率保持在 0.01%。正如会费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关于每年重新计算摊款的建议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

23. 应该记住，据世界银行估计，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缴款仅相当于全球国民生产总值的很小一部分，为 0.0036%。这对于那些其领导人一直声称对联合国承担义务的国家来说，肯定不是一笔很大的财政支出。

24. 问题在于，尽管据估算，七个国家缴纳了预算的 75%，而 100 个国家只缴纳预算的 0.43%，但在就预算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缴款较多的国家必须遵守一国一票的原则。对这一原则的任何违反都会违背《联合国宪章》所依据的主权平等原则。同样的一人一票原则在大多数民主政体中都得到广泛的接受，尽管有些选民所缴的税比其他人要多。

25. 然而，在民主国家中，现实也更为复杂；富人对国家决策的影响力比穷人要大。在联合国，情况也是如此。然而，在一个方面，《联合国宪章》对主权平等原则规定了一个例外，给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从而实际采用了最强大和最重要国家在国际组织中拥有特殊地位的原则，确认了国家间的不平

等。这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挑选秘书长过程中所享有的发言权就要大得多。

26. 在多数机构和组织中，特权与责任有某种相互联系；虽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诚然对维持和平预算缴纳的款项要多一些，但它们并没有对经常预算缴纳更多的款项。然而，人们有理由要求至少一个常任理事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增加而不是减少对联合国的缴款。

27. 尽管各代表团对于每个国家应向联合国缴纳多少会费可能继续存在分歧，但各方必须一致确认建立信任是首要任务，否则就不会在第五委员会取得什么进展。所有国家都必须重申它们对联合国的共同承诺以及它们对简单的支付能力原则的坚持。一旦这一承诺得到重新确认，各方就可以商定缴付的数额。光是因为所涉数额相对较小就能做到这一点。

28. Ko 先生(缅甸)说，尽管已经有 117 个会员国足额缴付了 1998 年以及以前各年的经常预算摊款，但是截至 1999 年年中，拖欠联合国的款项数额仍达约 25 亿美元，这主要是由于一些会员国，尤其是主要缴款国没有履行其财政义务。导致联合国面临各种财政困难的正是这种不履行义务行为，而不是目前的比额表制定办法。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法律义务，根据大会按支付能力这一基本标准分摊的联合国开支。

29. Soulama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圭亚那先前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完全支持采取措施，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交付摊款，但是它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所概述措施的后果可能与原先本意相反，而且它们可能损害一些发展中国家。例如，众所周知，某些面临财政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向联合国派遣了部队，从而显示出它们对联合国的承诺。不可接受的是，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偿还却要以这些国家缴付摊款为条件。有关征聘和采购的拟议措施也是如此。这些措施将违背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因为它们在联合国内部在要求偿还费用或争取员额的会员国之间制造了一种等级制度。

30. 大会一直重申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将它视为决定每个会员国缴款额的标准。尽管他本国布基纳法索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但它为缴付摊款作了必要的努力，因为它认为这是所有会员国的一项起码义务。此外，任何会员国企图单方面确定其摊款额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31.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应当仍然是鼓励会员国履行财政义务的唯一手段，但由于面临特殊困难而拖欠会费的任何国家都应根据该条的规定享受豁免。

32. 目前财政危机的任何解决办法都需要所有各方拿出诚意。《宪章》的各项规定必须得到尊重。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不会支持可能会对布基纳法索合法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

33.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联合国面临财政危机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目前用于分摊缴款的方法，而是有些会员国多年来没有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预算摊款。这意味着对这一方法作任何改变的影响都是有限的。会员国应优先注重表明其足额缴付摊款政治意愿。科威特一直是率先履行其所有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之一。

34. 决定摊款额的主要标准是一国的支付能力。所使用的方法为了做到更加准确、公平和透明，它就必须考虑到能够对支付能力产生影响的经济情况和因素，包括各种发展需要；不应为了减少发达国家的摊款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摊款。科威特代表团希望，涉及 2001-2003 年期间新分摊比额表的具体建议将能形成，并作为不同集团之间协商的出发点。

议程项目 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53/833 和 Add.1 和 2; A/54/7、A/54/32、A/54/176、A/54/208、A/54/221 和 A/54/262)

35.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指出，1998 年，纽约会议服务的总体利用率超过了 80%的基准率，而且其分配情况与日内瓦和维也纳相似。在这方面，他表示赞赏列述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统计数据。该办事处是设在发展中国家

的唯一一个联合国中心，应享有同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同样的地位。他表示关切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的会议数目过少，并强调需要在那里设立一个常驻口译处。

36. 关于文件和报告的编制格式，77 国集团和中国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52/214 B 号和第 53/208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强调秘书处和专家机构应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他要求对不遵守规定的理由作出澄清，并重申 77 国集团对审议没有按大会有关决定提出的报告感到犹豫。

37.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示深为关切在印发文件方面长期存在的延误问题，并重申需要遵守六星期规则。这一规则对于小型代表团来说尤其重要，使它们能有充裕的时间审查报告。这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加强分发科，并表示关切有些出版物已不再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而且工作尖峰时期的自译自审比例仍然过高。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秘书处努力确保及时提交文件。

38. 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需要依照第 52/204 号和第 53/208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在联合国网站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表宣传材料，并且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77 国集团还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2000-2001 两年期的拟议资源受到进一步削减，并且感到难以理解削减这些资源的理由。

39. 最后，为了避免不同工作地点会议服务和设施的使用率出现进一步不平衡，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都必须遵守总部规则，并在这方面，敦促会议委员会在批准免于适用该规则之前，审查每一项此类要求。

40. Kuindwa 先生(肯尼亚)代表东非合作集团成员国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发言。他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圭亚那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41. 令人高兴的是，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4/32)涵盖了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所有联合国中心

的活动，这与以往的报告不同。以往的报告只是顺带提到其中一些中心。然而，他对内罗毕会议设施利用率方面的进展甚微表示失望。荒谬的是，在预定于2000年举行的137次会议中，只有两次在内罗毕举行，而且2001年的会议次数也基本相同。内罗毕会议设施所受到的忽略是尤其令人无法接受的，因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唯一联合国中心，地处东非合作集团一个成员国的首都，而且是两个重要计划署——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的总部。这两个机构所处理的事项是人类关心的中心问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

42.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环境规划署已成为其自身所取得成功的受害者。环境领域的众多国际条约和公约都在它的主持下通过，但这些文书的秘书处现在都在世界各地而不是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会议。

43. 他欢迎关于在内罗毕设立一个常设口译处的建议，并赞成会议委员会报告第45段中所反映的意见，即委员会通过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其一次届会，将能提醒人们注意远离总部的工作地点所面临的问题，并且为其他政府间机构树立一个可效仿的榜样。一些代表团针对各国代表团在内罗毕的交通和生活方面费用所表示的关切不能令人信服；这样一种主动行动将显示出各方在政治上有决心解决一个虽已清楚确定但却尚未提出任何实质性解决办法的问题。有人说，不能在内罗毕设立一个口译处，因为那里没有足够的会议可以使它维持下去，这一说法同样也是荒谬的；对于在日内瓦和维也纳设立相似的事务单位，却无人提出类似的看法。

44. 与语言部门职业发展和空缺率有关的问题为解决内罗毕办事处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办法。他期待着将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大会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将载有以职业奖励措施为基础并且旨在降低某些工作地点过高空缺率的关于管理下外派制度的具体建议。他希望内罗毕的状况会在报告中得到适当论述。

45. 关于对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所进行的涉及各项节约措施对提供已获授权会议服务的影响的审查，他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A/54/32)第145段就目前方案概算格式使该委员会无法审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概算所表达的遗憾。他赞成关于将内罗毕会议事务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建议；东非合作集团各代表团打算在关于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议程项目下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46. Yoon Seong-Mee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会议委员会所建议的2000年会议订正日历草案，并同意认为，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同时出现会议高峰期。它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的总体利用率超过了80%的基准率，但它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机构的利用系数很低，而且内罗毕会议设施仍得不到有效利用。因此，它支持委员会关于提出如何使用内罗毕设施的详细建议的要求。

47. 小工作地点语文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依然很高，这是令大韩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又一个问题。它注意到已采取措施使总部以外地点的外派工作更具吸引力，并期待秘书长提出更具体的建议。它希望，将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2000-2001两年期拟议资源总数净额减少0.8%的目标能够通过节省费用和技术革新来达到；节约措施不能损害会议服务的提供和质量。

48. Marston女士(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赞扬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所做的工作。该部确保了会议的高效率进行以及有关资料的散发。

49. 改进该部效率的各种创新努力也应得到称赞，因为它们是提高联合国总体效率的重要步骤。牙买加也欢迎总部与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各办事处之间加强协调，也欢迎采用计算机辅助翻译。然而，要改进会议服务的质量，还需要做许多工作。

50. 必须敦促那些一直没有达到80%基准率的机构改进工作；她支持关于及早取消会议以及更准确预告所需会议数目的建议。

51. 必须让联合国具备条件,使其能够履行为政府间会议提供服务的极其重要职能。然而,节约措施使会议服务的提供受到了严重影响。该部 2000-2001 两年期的拟议资源总数反映出,由于节约费用,资源净额减少了 350 万美元。虽然牙买加一贯支持改革措施,但它希望能确保该部经费不会被减个精光:有可能目前已经到达一个限度,即任何进一步的裁减都可能造成诸如文件延迟印发以及主要集团会议得不到充分口译服务等各种问题长期存在。该部迄今在资源和员额减少与工作量减少之间尚能保持平衡,但需求量如果突然增加,则这一平衡可能会被打破。

52. 内罗毕会议服务设施一直得不到有效利用,这种现象令人担忧,因为联合国所有办事处都必须具备有效运作的工具。在一个对等与平等为首要原则的组织里,不为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唯一一个办事处配备条件,使其能够应付会议服务使用方面的任何增多,是不可接受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要求在内罗毕为第五次《21 世纪议程》财政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提供服务。必须说服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附属机关在内罗毕举行会议。

53. 她注意到,远距离口译存在技术问题,需要加以进一步研究。她说,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在内罗毕设立一个常设口译处,尽管需要一定的费用,并期待着有关其他筹资渠道的报告。

54. Hamidullah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强烈支持会议委员会的建议,这就是,在计划会议日历时,应尽力避免同时出现高峰期,此外也支持它关于改善内罗毕设施使用情况的建议。内罗毕办事处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唯一联合国办事处。落实委员会关于语文事务处职业发展和空缺率问题的建议将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他还同意委员会的意见:新技术的采用,尤其是联合国网址的使用,给会员国带来了惠益。各种新的安排,例如以非当地报告形式来编制逐字记录以及进行远距离口译和举行电视会议,都是令人鼓舞的。秘书处应该进一步探讨此类具有想象力的想法,只要它们切实有效。

55. 文件的延迟印发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在前一届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团曾要求了解是否是由于会员国所要求的数量大幅度增多而出现延误。第 53/208 B 号决议涉及这一问题,其中要求有效地予以执行。如果一份文件迟发,那么秘书处应该象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92 段所建议的那样,清楚说明原因。语文事务处工作人员的日益不平衡状况是又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秘书处应尤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3/919/Add.2)第 11 段中关于在语文工作人员职业发展中需适当注意“调动因素”的建议。

56. 叶学农先生(中国)说,中国欢迎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并赞同其他代表团对该部工作的积极评价。它也赞同圭亚那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57. 六种正式语文必须得到平等对待,包括在联合国网址方面。联合国网址有待改善,特别是在提高其搜寻功能方面。光盘系统也应如此。

58. 内罗毕办事处作为唯一设在发展中国家的中心,应当享有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同等的地位。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内罗毕办事处的相关设施,提高会议服务的利用率。中国同意会议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

59. 会员国普遍要求提高文件编写和翻译的质量。中国重申,希望秘书处严格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文件延迟印发问题由来已久。中国欢迎副秘书长表示说,文件起草部门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之间的协调已有所加强,并注意到,文件的延误常常是由于文件未及时交付处理。这种状况应当大力纠正。因此,中国赞同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54/32)第 92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如果一份报告迟交给会议服务部门,延误的理由应该载列于该文件的脚注中。

60. 该部的工作对联合国会议的顺利进行有重大影响,而且在 2000 年将举行许多其他的会议。因此,应确保该部享有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应付其繁重的工作量。但是在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中,该部的资源净额减少了 0.8%。第五委员会应该在讨论概算时探讨这个问题。

61. Yamagiwa 先生(日本)说,在总体上,日本代表团赞成会议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它欢迎利用率在 1998 年超过了 80%的基准率。然而,这一点并不适用于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尽管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已有大幅度改善。因此,日本代表团赞成会议委员会打算继续与那些一直未能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各机构主席进行协商。

62.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就延误印发文件所提出的理由。这个问题需要有一个更加建设性的办法。它希望大会所重中的将延迟提交报告的原因写入脚注的要求将得到落实。

63. 秘书长当然应该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之前最后确定他有关管理下的外派制度的建议,因为这一制度将提高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前景,并改进总部以外地点会议事务处的运作情况。然而,这个制度应当从一个更广的角度来加以看待,因为多数非总部工作地点都存在很高的空缺率,而且这不仅仅限于会议事务处。日本代表团希望能提请人力资源管理厅注意这个意见。

64.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圭亚那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欢迎一些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委员会的会议,并希望他们出席会议将会成为委员会的一个惯例,尤其是因为会议服务的提供是秘书处、会议委员会和会员国的共同责任。

65. 叙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区域性会议和会员国其他重要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A/54/208)提到,尽管秘书处具备了充分满足需要的能力,但是区域会议的需要没能得到充分满足。

66. 针对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一个常设口译处的可能性的报告(A/54/262),他说,叙

利亚代表团不同意该文件第 9 段中关于使用远距离口译取代设立此一译处的意见。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A/54/176)说,尽管远距离口译是可行的,但各方对口译员的健康以及这种口译给他们造成的精神压力感到关切。即使远距离口译的使用在有限范围内是可能的,但由此引起的费用将会很高,而且这也使非英语国家的代表无法与口译员进行个人接触,以便在用词上求得一致。

67. 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副秘书长努力降低语文工作人员额空缺率高的问题。关于审校的职能,他说,对白译白审依赖程度的增高已经给翻译质量产生了影响,而且联合国文件中所使用的翻译做法总体上倾向于直译,而不是意译。

68. 关于以六种语文设置联合国网站的问题,他想知道阿拉伯语网站为何没有得到与其他语文同样的待遇。这些网站的内容采用图象格式,而不是文本形式,故而无法进行编辑处理。

69. 关于大会第 52/470 号决定,他想知道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文件是否已实际上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

70. 叙利亚代表团提请秘书处注意同时完成《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必要性,因为它很重要。他询问了该汇编的翻译情况。该汇编的阿拉伯文本和中文本都曾延迟印发。

71. 关于成本会计制度。叙利亚代表团要求,该制度的实施不应影响到会议服务,包括语文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最后,他重申,叙利亚代表团认为会议服务是尤其重要的,因为联合国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它们。

下午 5 时 5 分散会。